附件5

2025年度对外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围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实施科技强省战略，扎实推进21世纪海丝核心区创新驱动发展试验，重点支持引进国（境）外重大关键技术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以及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科技支撑的项目。包括以下几个方向：

（一）围绕闽台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引进台湾地区先进技术，开展闽台优势产业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推动台资企业依靠科技加快转型，以及促进台商投资区、台商专业园区产业技术升级的合作项目。

（二）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金砖国家、欧美国家等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三）落实京闽科技合作框架协议，与北京市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

（四）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支持方向，与泛珠三角区域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

（五）落实东西部科技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任务，与宁夏固原市、新疆昌吉州、西藏昌都市等对口支援地区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

（六）落实科技招商工作任务，开展的招引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合作项目。

二、重点支持领域

2025年对外合作项目按照项目产业领域、产业化水平以及投入和申请资助经费规模分为一般项目、产业化合作项目、对口支援科技合作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四类。

（一）一般项目围绕我省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对外科技合作，鼓励青年科技人才牵头承担。

（二）产业化合作项目围绕我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战略需求，重点支持我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医药、海洋高新、现代服务业、现代特色农业等新兴产业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及成果转化的产业化合作研究，或支持企业“走出去”科技合作项目。

（三）对口支援科技合作项目围绕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东西部科技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有关决策部署，推动福建科技成果在对口支援地区落地转化，开展当地特色产业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等科技合作。

（四）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围绕我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突出重点合作国别，加快我省国际科技创新开放环境建设，着力高水平科技联合攻关、高标准科技人才培育、高层次国际科技交流，面向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高位嫁接科技创新资源，推动科技人员国际交流和合作示范。

三、申报要求

（一）一般项目

1.申报单位必须与国(境)外、北京、泛珠区域（粤港澳大湾区）的第一合作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开展实质性的科技合作。第一合作单位（非福建省内单位）必须为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重点支持方向所属区域。申报时须附申报单位与（国）境外、北京、泛珠区域（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单位的合作研发协议书。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可以申报此类项目。

2.鼓励高校或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联合申报，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3.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S项目以及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中央引导地方项目）。

4.每个项目申请资助经费额度不超过15万元，财政资助经费不予拨付给境外合作单位。

5.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2025年5月1日，结束时间一般不超过至2028年4月30日。

6.申请书相关附件：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内合作双方签字或盖章、落款日期须齐全。

（二）产业化合作项目

1.申报单位必须与国(境)外、北京、泛珠区域（粤港澳大湾区）的第一合作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开展实质性的科技合作。第一合作单位（非福建省内单位）必须为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重点支持方向所属区域。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推荐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软件等行业企业规模参照工业企业）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时须附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项目负责人可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也可由企业实际主持该项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S项目以及中央引导地方项目）。

3.申报企业应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2024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应达2.5%以上。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每个项目申请资助经费额度不超过100万元，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资助方式。若项目立项，申报单位应先行投入。鼓励各方加大项目投入力度，财政资助经费不予拨付给境外合作单位。

5.申报单位需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封面应加盖申报单位章并扫描上传，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项目必须知识产权明晰，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先进性，有较好推广应用前景，已有良好的实施基础和明确可考核的技术、经济指标。

6.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推荐的备选项目均应到现场进行调研核实（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包括技术情况和财务情况等，切实负起责任。](http://xmgl.kjt.fujian.gov.cn/%EF%BC%89%EF%BC%8C%E5%8C%85%E6%8B%AC%E6%8A%80%E6%9C%AF%E6%83%85%E5%86%B5%E5%92%8C%E8%B4%A2%E5%8A%A1%E6%83%85%E5%86%B5%E7%AD%89%EF%BC%8C%E5%88%87%E5%AE%9E%E8%B4%9F%E8%B5%B7%E8%B4%A3%E4%BB%BB%E3%80%82)

7.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2025年5月1日，结束时间一般不超过至2028年4月30日。

8.申请书相关附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封面应加盖申报单位章并扫描上传）、合作协议书、体现经营收入的企业上年度利润表（加盖企业财务章）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加盖企业单位章或财务章）等。合作协议书内合作双方签字或盖章、落款日期须齐全。

(三）对口支援科技合作项目

1.申报单位必须与宁夏固原市、新疆昌吉州、西藏昌都市等西部对口支援地区开展实质性的科技合作，2025年度原则上拟支持不超过6个项目，每个项目申请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口支援合作单位的经费分配占比应在40%以上）。

2.本类项目每个推荐单位最多只能推荐1个项目。

3.项目须紧密结合对口支援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科技需求，对乡村振兴和重点产业发展有较强的支撑引领作用。一般性质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4.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闽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与对口支援区域有良好的科技合作基础。

5.申报单位提供的有关申请、证明材料应真实可靠。

6.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负责项目实施的主要科技人员，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S项目以及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中央引导地方项目），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延迟退休后的法定退休年龄。

7.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2025年5月1日，结束时间一般不超过至2028年4月30日。

8.申报单位必须与宁夏固原市、新疆昌吉州、西藏昌都市等地的第一合作单位（非福建省内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申报时须附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内合作双方签字、盖章、落款日期齐全。

9.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到对口支援地区开展实地调研、技术指导等对口支援工作2次以上。

（四）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

1.申报单位必须与国外合作单位（重点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金砖国家、欧美国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开展实质性的科技合作。申报单位必须是有推荐权限的省内高校、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申报时须附申报单位与国外合作单位的合作研发协议书。台港澳地区不在此类项目支持范围。

2.本类项目每个推荐单位最多只能推荐1个项目。

3.项目负责人应为省内高校、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在编并实际负责项目实施的主要科技人员，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S项目以及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中央引导地方项目），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延迟退休后的法定退休年龄。

4.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每个项目申请资助经费额度不超过100万元，财政资助经费不予拨付给国外合作单位。

5.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2025年5月1日，结束时间一般不超过至2028年4月30日。

6.申请书相关附件：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内合作双方签字或盖章、落款日期须齐全。

四、申报推荐数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申报项目****推荐数** | **其中** |
| **一般项目** | **产业化合作项目** | **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 | **对口支援科技合作项目** |
| 福州市科技局 | 4 | 0 | 4(闽台科技合作项目至少1项） | 0 | 根据双方合作基础和实际情况申报。每个推荐单位最多只能推荐1个项目（不占“申报项目推荐数”指标） |
| 漳州市科技局 | 4 | 0 | 4(闽台科技合作项目至少1项） | 0 |
| 泉州市科技局 | 4 | 0 | 4(闽台科技合作项目至少1项） | 0 |
| 莆田市科技局 | 3 | 0 | 3 | 0 |
| 龙岩市科技局 | 3 | 0 | 3 | 0 |
| 三明市科技局 | 3 | 0 | 3 | 0 |
| 南平市科技局 | 3 | 0 | 3 | 0 |
| 宁德市科技局 | 3 | 0 | 3 | 0 |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2 | 0 | 2 | 0 |
| 省直推荐单位 | 各5 | 各4(闽台科技合作项目至少1项） | 0 | 各1（申报单位为省内高校、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 |

备注：根据往年申报推荐情况确定各单位产业化项目推荐数量

五、申报程序

各推荐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调研和遴选工作，严格按照推荐限额研究提出推荐备选项目，指导和组织申报单位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填报《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 )─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对外合作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各推荐单位通过项目推荐流程进行内部审核，产业化合作项目还需上传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负责归口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将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一式1份，产业化合作项目还需提供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一式1份寄送我厅对外合作处，逾期不再受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不需报送）。

**2025年省对外合作项目申报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处室 | 计划类别 | 项目类别 | 优先主题 | 代码 |
| 对外合作处 | 产业技术开发与应用计划 | 对外合作项目 | 一般项目 | 2025I0101 |
| 产业化合作项目 | 2025I1101 |
| 对口支援科技合作项目 | 2025I0102 |
| 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 | 2025I0103 |